

2020 年 11 月 9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展開「打擊合謀定價」宣傳活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展開「打擊合謀定價」宣傳活動，透過一連串宣傳教育工作，讓社會大眾認識和了解合謀定價及其禍害，鼓勵各界守法，及加強偵測有關行為。

自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以來，競委會共接獲約 4,600 宗查詢及投訴，其中 60% 與禁止反競爭協議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有關，而包括合謀定價在內的合謀行為，是當中的重點關注。在進入了初步評估或深入調查的個案中，涉及合謀定價的個案約佔 30%。而至目前為止已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的六宗個案中，五宗均涉及不同形式的合謀定價，顯示該等行為在各行業甚為普遍。

合謀定價是指本應互相競爭的企業協議訂定、調高、降低、維持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或銷售價格，有關協定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（包括電子通訊），或間接透過第三方（例如共同的顧客、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）達成。合謀定價有不同形式，競爭對手之間可能會協議：

- 跟從指定價格或某個價格範圍
- 訂定價格上調的數額／加幅
- 訂定價格的不同元素，如折扣、回贈、宣傳或信貸條款
- 採用劃一的公式計算價格／利潤

企業之間除了不應協定價格外，亦不可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，該行為相當可能會被競委會視為合謀定價，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
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合謀定價是本港最常見的合謀行為之一，任何界別均有可能發生，有關行為令消費者及企業無法受惠於有效的市場競爭。」

「打擊合謀定價是競委會工作重點之一。我們很高興至今為止，審裁處在四宗涉及合謀定價的案件中，均裁定競委會勝訴，案中的所有答辯人均被判違反《條例》。審裁處的判決帶出了一個強烈的訊息：合謀定價是法律所不容許的行為。該等行為損害香港經濟的可持續發展，競委會將繼續予以嚴厲打擊。」

「競委會希望透過『打擊合謀定價』宣傳活動，讓公眾認識各種形式的合謀定價行為，消除常見的誤解，並列舉例子，及就如何偵測有關行為提供建議。我們呼籲所有企業不要合謀定價，而已參與其中的人士，則應儘快向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」

宣傳活動今天展開，競委會製作了新一輯由著名藝人鄭子誠主演的電視宣傳短片，以吸引公眾對合謀定價的關注，稍後亦會推出五條教育短片，介紹與該行為有關的重要概念，帶出「同合謀定價分手 有競爭先會長久」的訊息。為加深公眾對這種反競爭行為的認識，競委會發布了小冊子，簡介不同形式的合謀定價行為、如何辨識該等行為，以及當有可疑情況發生時應如何處理等等。此外，競委會亦會為各界企業舉辦一系列主題講座。

上述電視宣傳短片、電台宣傳廣播及小冊子，均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(www.compcomm.hk)，而教育短片將於稍後分階段推出。

圖片說明:



「打擊合謀定價」宣傳活動海報



電視宣傳短片及教育短片



「打擊合謀定價」小冊子